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0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3,960,000元及其利息、律师费、仲裁费等其他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该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1、本次仲裁的当事人

申请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张有明

被申请人二:王迈

2、本次仲裁的基本案情

2016年1月8日,申请人、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教育")、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观臻")作为投资方,与被申请人、郭珊珊、徐燕、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签订了一份《投资协议》,约定由投资方以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申请人的全部投资款(包括增资款和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43,960,000元,交割完成后申请人持有目标公司30%的股权,高科教育持有目标公司3.8%的股权,上海观臻持有目标公司10.2%的股权。2017年8月25日,目标公司更名为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投资协议》第8.03款、8.04款的约定,如目标公司2015年至2017年三年合计经审计的总收入或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业绩目标的,则投资方有权对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被申请人作为目标公司的创始股东,应根据调整后目标公司的估值,按《投资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以现金或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向投资方进行补偿。

根据目标公司2015年至2017年的审计报告,目标公司2015年至2017年合计总收入和净利润均远远未能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投资方已对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了相应调整,被申请人应承担向投资方支付补偿款的义务。经计算,被申请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的补偿款为人民币43,960,000元。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补偿款应按照申请人的书面指示分配给三名投资方。2018年4月13日,申请人委托律师向被申请人发函,要求被申请人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现金补偿款。2019年3月,申请人再次向被申请人发函,要求被申请人将全部现金补偿款支付给申请人,但被申请人迟迟未能履行其支付补偿款的义务。

申请人认为,由于目标公司未能达到约定业绩目标,被申请人支付现金补偿的条件已经成就,应承担现金补偿的义务。

二、本次仲裁的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43,960,000元的补偿款;

2、裁决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因逾期支付补偿款而产生的利息,该利息从2018年4月22日起算,以应支付的补偿款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至补偿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3、裁决被申请人共同承担申请人因提起本案仲裁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暂计人民币222,748.4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2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银行间协会")《非金融企业融资债务工具市场自律处分意见书》【2019】7号(以下简称《自律处分意见书》),现将有关事项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经查,你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

一是你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披露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宏图MTN001"与投资人达成一致的公告》,其中"已与'15宏图MTN001'全部投资人就延期兑付方案达成一致"的表述与实际情况不符。

二是你公司未就"15宏图MTN001"和"18宏图高科SCP002"违约事项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未在"18宏图高科SCP002"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三是2018年9月和11月发生的主体评级下调事项触发了你公司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保护的事先约束条款,你公司未配合相关主承销商召开持有人会议。

上述行为违反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二条、第二十四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后续管理工作指引》)第三条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PW-2的规定。

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第五条、第二十八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条、《后续管理工作指引》第二十四条,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经2019年第4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做出以下处分决定:

(一)给予你公司严重警告处分,暂停债务融资工具市场相关业务一年;

(二)责令你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并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鉴于你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针对其个人的处分意见提请复审,该事项待自律处分会议复审后将另行通报。

协会将对上诉违规信息通过协会网站进行公告,人民银行征信机构有权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对上述违规信息进行采集。

你公司应牢固树立市场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严格遵守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指引,切实履行会员应尽义务,合规开展相关工作,自觉维护银行间市场正常运行秩序。

二、公司的说明

1、公司因对有关信息理解有误,导致公司在银行间市场披露的有关信息表述与实际情况不符以及公司未及时披露部分信息等事项,公司对此表示诚恳地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将加强和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义务人沟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我公司将及时提交整改报告,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信息披露专项培训。

3、银行间协会的上述意见导致公司一年内无法开展新债务融资工具等相关业务,但不会对公司已发行的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业务造成任何影响,待公司整改完成后将重新申请债务融资工具市场的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19-012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04,817,1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86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建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周立宸先生、顾东升先生、赵方伟先生、钱亚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独立董事姚宁先生、独立董事杨小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许庆华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4,744,574	99.9977	72,554	0.002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4,744,474	99.9977	72,654	0.002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4,753,174	99.9980	63,954	0.002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4,742,074	99.9977	74,954	0.0023	10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4,749,274	99.9979	67,854	0.002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1,372,287	99.8925	3,444,741	0.1075	10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4,712,974	99.9968	104,054	0.0032	10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1,173,343	99.9795	67,854	0.020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隽、王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2019-035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完成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17日,经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环北")与上海尚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尚敏")签署了《关于转让上海永菱房产发展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永菱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上海尚敏受让杭州环北持有的上海永菱房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菱")90%的股权;与上海昶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昶褚")签署了《关于转让上海乾鹏置业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乾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上海昶褚受让杭州环北持有的上海乾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乾鹏")100%的股权。

2018年6月4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股权转让事项。

一、上海永菱股权转让的进展

交易对手方上海尚敏已经根据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中有关付款进度的约定,于2018年6月7日,向共管账户支付了首笔股权转让款371,624,384元,并按双方约定,完成了印章共管。

2018年9月25日,上海尚敏根据双方约定的付款进度向共管账户支付了第二笔转让款人民币1,393,591,440元。

2018年9月27日,上海永菱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并已经获得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上海永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尚敏	45000	90	货币
杭州环北	5000	10	货币
总计	50000	100	-

2018年9月28日,杭州环北已经收到了共管账户释放第一笔转让款及第二笔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765,461,996.59元(含共管账户产生的利息)。

根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12月06日出具的《永菱交割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S00596号】,杭州环北已于2018年12月26日收到上海尚敏支付的全部尾款,至此完成上海永菱股权90%股权转让全部事项。

二、上海乾鹏股权转让的进展

交易对手方上海昶褚已经根据乾鹏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付款进度的约定,于2018年6月11日,向共管账户支付了首笔股权转让款120,565,646元,并按双方约定,完成了印章共管。

2018年9月21日,杭州环北已经收到了共管账户释放的首笔款人民币120,565,646元。

2018年12月17日,上海昶褚根据乾鹏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共管账户支付了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52,121,173元。

2018年12月18日,上海乾鹏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并已经获得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杭州环北将不再持有上海乾鹏任何股权。

2018年12月19日,杭州环北已经收到共管账户释放的转让款人民币452,121,173元。

根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2月19日出具的《乾鹏交割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S00032号】,截止2018年12月18日交割日,上海昶褚应支付给杭州环北的股权对价尾款为2,676,594.04元,上海乾鹏需偿还杭州环北的借款为61,307,201.00元,两项合计为63,983,795.04元。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环北已陆续收到上述股权对价尾款及借款合计64,586,992.72元(含利息603,197.68元),至此已完成上海乾鹏100%股权转让全部事项。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5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下午17: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4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各位董事。公司实有董事9名,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收回9张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告编号为"2019-056"的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5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为满足生产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与国振业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振业")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作为此次融资主体,以持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与国振业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具体期限以正式签订租赁日起算至租赁期限届满日止。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标的设备资产,并按约定向国振业租赁支付租金和相关费用;租赁期满,公司以人民币100.00元的价格回购租赁物。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国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国振业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XRUE4P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双山大道7号2812房之七(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叁千万元整(美元)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租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准的为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生产设备

2、资产类型: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上述标的权属归属公司,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权利转移之情形,无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的所有权系上述标的的管理、使用和处置主体。

4、资产价值:经预评估,上述标的价值约为:￥11,0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为准。

四、签订售后回租协议主要内容

1、承租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出租人:国振业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3、主要内容:公司以生产设备资产以人民币11,000.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国振业,转让价款11,000.00万元(即本次融资额),然后再向国振业回租该部分资产占有并使用,公司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合同约定向国振业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人民币100.00元的价格将上述资产从国振业回购。

4、租赁期限:3年

5、租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租金以租赁本金余额为基础,按照双方约定的租赁费率计算,支付租金的时间和金额依照双方最终签订合同时确认的《租金支付表》及《租金支付确认函》执行。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构成影响,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变动;亦不会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经营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等。本次交易协议双方尚未正式签订合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此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通过盘活存量资产,以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并尝试拓宽融资渠道,以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及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此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公司此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有效缓解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和改善融资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国振业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八、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9-3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下午14:30开始在珠海市南屏屏工中路8号公司603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4月18日至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15:00至2019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忠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203,483,2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574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203,447,9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5665%。

通过网络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35,2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7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35,2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7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35,2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7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203,462,1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21,08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203,462,1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21,08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同意203,462,1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21,08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表决,同意203,462,1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21,08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表决,同意203,455,70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27,57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2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759%;反对27,57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203,455,70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27,57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2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759%;反对27,57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203,462,1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21,08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1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664%;反对21,08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补选唐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唐亮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203,462,1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21,08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1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664%;反对21,08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8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3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19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4月18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祥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股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72,232,7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84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40,382,0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9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850,7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4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01,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80,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732,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6%;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67%;反对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125,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2%;反对10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03,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184%;反对10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与长城国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125,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2%;反对10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03,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184%;反对10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3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基金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经营、发展的长期看好并节约资金成本的考虑,拟由公司受让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持有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16亿元有限合伙份额,并与平安信托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云谷固安终止受让上述基金份额。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在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裁职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戴骏超先生公司因在知合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内容进行审议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对本次关联交易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31022319980522L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阳

注册资金:5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不含证券、金融、期货、贵金属等需审批的项目)咨询、自有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知合资本成立于2014年10月29日,为知合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近年来知合资本经营状况良好,截至2018年12月31日,知合资本总资产为1,256,341.72万元,净资产为499,475.12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4,716.98万元,净利润为-3,335.92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

3、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知合为知合资本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的规定,知合资本为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所以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0009 5

注册地址: